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雲縣中醫邦字第 07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 旨：檢送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(含範
例)」1份，請依法條用語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雲林縣衛生局 107 年 3 月 14 日雲衛醫字第 1070004327
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黃上邦

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

一、 背景說明

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下稱 CRPD）施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105 年 12 月 2 日發布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計 372 部（674 條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各級政府機關應於 106 年 12 月 3 日前完成不符公約規定法規之增修、廢止。

目前優先檢視清單中涉及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者，多數為考照/資格及執業/開業資格規定，其他則為歧視性文字居多。為使上開共通性問題有一致性修法方向，爰訂定此修正原則。

二、 普遍及例外原則

（一） 普遍性原則

可適用法規修正原則者，直接適用。

（二） 例外原則

有疑慮或爭議條文者，送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審查，仍無法取得共識者，提至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審查。

三、 法規修正原則

（一） 不當、歧視性文字

修正時應一併檢視條文說明、解釋、舉例等，可能出現歧視性文字之內容：

不當、歧視性文字		可參考修正文字
殘廢	殘障、傷殘、殘疾、殘廢	一、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：身心障礙者。 二、 狀態用語：身心障礙、心理障礙、心智障礙、智能障礙、視覺障礙、聽覺障礙、平衡機能障礙、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、肢體障礙、多重障礙。 三、 其他：失能。 備註： 1.視法條用語及主管機關實際需求而定。 2.依 CRPD 施行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，法規增修、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，應徵詢身心障礙團體意見。
其他	低能、智能低下、瘋癲白痴	刪除文字

（二） 影響就業權益

各法規主管機關採行以下修法方向時，應敘明理由：

法規類別	可參考修正方向	
考照/資格取得規定	刪除消極性限制條文	
執業/開業資格規定	<u>間接</u> 造成對象/保護主體權益受損	刪除消極性限制條文
	<u>直接</u> 造成對象/保護主體權益受損	一、 刪除歧視性或具汙名化之用語。 二、 因考量其他積極性條件而留設限制性條文者，應提出說明並設有審認程序及原因消失後之回復機制。

四、 法規修正辦理方式及期程

- (一) 各法規主管機關辦理工規修正時，應視法條用語及機關實際需求，配合法規修正原則進行修正，並應依 CRPD 施行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，徵詢身心障礙團體意見。
- (二) 辦理工規修正時應一併檢視條文說明、解釋、舉例等，可能出現歧視性文字之內容，對於採行之修法方向，應敘明理由。
- (三) 請各法規主管機關儘早修正，並配合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前函轉立法院審議之期程，辦理修法事宜，屬母法授權之法規命令者，倘該條文已顯見違反 CRPD，雖母法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仍請法規主管機關開始預備修法事宜。

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範例

一、不當、歧視性文字：

不當、歧視性文字	殘廢	其他
	殘障、傷殘、殘疾、殘廢	低能、智能低下、癡癩白痴
可參考修正文字	<p>一、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規定：身心障礙者。</p> <p>二、狀態用語：身心障礙、心理障礙、心智障礙、智能障礙、視覺障礙、聽覺障礙、平衡機能障礙、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、肢體障礙、多重障礙。</p> <p>三、其他：失能。</p> <p><u>備註：</u></p> <p><u>1.視法條用語及主管機關實際需求而定。</u></p> <p><u>2.依 CRPD 施行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，法規增修、廢止及行政錯失之改進，應徵詢身心障礙團體意見。</u></p>	刪除不當用語

範例	○○人事管理辦法第 68 條
修正前條文	○○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、 <u>殘廢</u> 、傷害或疾病時…。
建議修正條文	○○勞工，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、 <u>失能</u> 、傷害或疾病時…。

二、影響就業權益限制：

(一) 屬於資格取得/考照規定：刪除消極性限制條文。

範例	○○師法 第 6 條
修正前條文	<p>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任○○師：…。</p> <p><u>四.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，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。</u></p> <p>…已充任會計師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撤銷或廢止其○○師證書。但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○○師證書者，於原因消滅後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，請領○○師證書。</p>
建議修正條文	<p>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任○○師：…。</p> <p>四.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，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。</p> <p>…已充任○○師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撤銷或廢止其○○師證書。但因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撤銷或廢止○○師證書者，於原因消滅後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，請領○○師證書。</p>

(二) 屬於執業/開業資格規定：

1. 間接造成對象/保護主體權益受損；刪除消極性限制條文。

範例	○○衛生人員法草案
修正前條文	<p>第9條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發給執業執照；已領照者，撤銷或廢止之： 一. 經廢止○○衛生人員證書。 二. 經廢止○○衛生人員執業照未滿一年。 <u>三. 身心狀況違常，不能執行職務。</u> <u>前項第三款情形，應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；該原因消失後，仍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執業執照。</u></p>
建議修正條文	<p>第10條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發給執業執照；已領照者，撤銷或廢止之： 一. 經廢止○○衛生人員證書。 二. 經廢止○○衛生人員執業照未滿一年。</p>

2. 直接造成對象/保護主體權益受損：

- (1) 刪除歧視性文字，將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」調整為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/有傷害(對象/保護主體)之虞」。
- (2) 留有「經(中央)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/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，認定不能執行其業務者」之審認程序。
- (3) 設有原因消失後之恢復機制。

範例	○○及△△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26-1條
修正前條文	<p>有下列情事之一，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：… <u>五.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。</u> …前項第五款原因消滅後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。…</p>
建議修正條文	<p>有下列情事之一，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：… <u>五.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○○△△之虞，經(中央)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執行職務者。</u> …前項第五款原因消滅後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。…</p>
範例	○○法 第8-1條
修正前條文	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發給執業執照；已領者，廢止之：… <u>三.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。</u> <u>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。</u> <u>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，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。</u></p>
建議修正條文	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發給執業執照；已領者，廢止之：… <u>三.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，經主管機關認定者。</u> <u>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。</u> <u>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，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。</u></p>